



231512341375

正本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SDHL 检字 (2024) HJ1760

项目名称: 年度检测 (4 月份)

委托单位: 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



SDHL-H-2024-1445

# 检测报告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DHL 检字 (2024) HJ1760  
第 1 页 共 7 页

项目名称	年度检测 (4 月份)	检测类别	现场检测
委托单位	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	项目编号	SDHL-H-2024-1445
样品来源	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59
样品状态	气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液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固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采送样日期	2024.4.26	分析日期	2024.4.26~4.27
联系人	巴经理	联系方式	18678673391
企业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永莘路 68 号		

## 1. 检测依据

序号	参数	分析标准	检出限
一	有组织废气		
1	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HJ 38-2017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<sup>3</sup>
2	臭气浓度	HJ 1262-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—
3	氨	HJ 533-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25mg/m <sup>3</sup>
4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m <sup>3</sup>
二	污水		
1	pH	HJ 1147-2020 电极法	—
2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	4mg/L
3	总氮	HJ 636-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		HJ 637-2018	0.06mg/L





### 3. 检测仪器

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HYZB-2 型	DYHLX-168、169
气相色谱仪	GC1120	DYHLS-108
水循环真空泵	SHZ-D(III)	DYHLS-076
无油压缩机	GA-61	DYHLS-077
大流量烟尘 (气) 测试仪 (20 代)	YQ3000-D 型(20 代)	DYHLX-374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PC	DYHLS-004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DYHLX-220
便携式 pH/氧化还原计	PHBJ-260 型	DYHLX-460
高氯 COD 消解器	KTS-100	DYHLS-052
红外测油仪	OIL-460	DYHLS-032
电子天平	FA3104	DYHLS-161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RG-AWS9	DYHLS-095

报告编制:

签发:

审核:



报告书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 (附页)、封底, 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。





## 4. 检测数据

## 4.1 有组织废气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4.4.26		采样点位	DA011 危废仓库排气筒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	
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 总烃计)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4H1445 DQ1101	24H1445 DQ1102	24H1445 DQ1103	/
			7.45	6.96	6.57	6.99
	排放速率	kg/h	0.006	0.005	0.005	0.006
排气量	m <sup>3</sup> /h		849	755	784	796
排气筒高度	m		15			
内径	m		0.2			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4.4.26		采样点位	DA012 有机废气排放口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最大值
臭气浓度	无量纲	24H1445DQ1001	24H1445DQ1002	24H1445DQ1003	/
		478	416	309	478
排气筒高度	m		15		
内径	m		1.2		



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4.4.26		采样点位	DA012 有机废气排放口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	
硫化氢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4H1445 DQ1201	24H1445 DQ1202	24H1445 DQ1203	/
			ND	ND	ND	ND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
氨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4H1445 DQ1301	24H1445 DQ1302	24H1445 DQ1303	/
			ND	ND	ND	ND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
排气量	m <sup>3</sup> /h	10832	10421	10234	10496	
排气筒高度	m	15				
内径	m	1.2				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4.4.26		采样点位	DA012 有机废气排放口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	
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 总烃计)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4H1445 DQ1104	24H1445 DQ1105	24H1445 DQ1106	/
			51.1	54.1	55.8	53.7
	排放速率	kg/h	0.554	0.564	0.581	0.567
排气量	m <sup>3</sup> /h	10832	10420	10421	10558	
排气筒高度	m	15				
内径	m	1.2				



### 4.2 污水

表 6 污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4.4.26	采样点位	DW001 废水排放口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		24H1445SZ1001	24H1445SZ1002	24H1445SZ1003	
pH	无量纲	7.5	7.5	7.4	
化学需氧量	mg/L	24	30	34	
总氮	mg/L	8.51	11.0	9.51	
石油类	mg/L	9.51	9.81	11.2	
悬浮物	mg/L	4L	4L	4L	
总磷	mg/L	0.16	0.17	0.18	
挥发酚	mg/L	0.01L	0.01L	0.01L	
氨氮	mg/L	7.75	5.88	6.54	
硫化物	mg/L	0.01L	0.01L	0.01L	



⊙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
★ 污水检测点位

图 1 有组织废气、污水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

## 5. 质控信息

### 5.1 质控措施

1、本次共检测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6个，采样1天，1天1次，每天采集运输空白1个，共采集1个；共检测有组织废气氨3个，采样1天，1天1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1个，共采集1个；共检测污水1个点位，采样1天，1天3次，采集10%平行样；采集污水全程序空白1个；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
2、本次采样、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在有效期内。

### 5.2 质控结果

#### 1、空白样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4.4.26	24H1445DQ1107	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mg/m <sup>3</sup>	ND
	24H1445DQ1304	氨	mg/m <sup>3</sup>	ND

备注：ND 表示未检出。

#### 2、平行样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-1	-2	相对偏差%
2024.4.26	24H1445SZ1003	化学需氧量	mg/L	35	34	1.45
		总氮	mg/L	9.22	9.80	3.05
		总磷	mg/L	0.18	0.17	2.86
		挥发酚	mg/L	0.01L	0.01L	/
		氨氮	mg/L	6.49	6.59	0.76
		硫化物	mg/L	0.01L	0.01L	/



3、污水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4.4.26	24H1445SZ1004	化学需氧量	mg/L	4L
		总氮	mg/L	0.05L
		石油类	mg/L	0.06L
		总磷	mg/L	0.01L
		挥发酚	mg/L	0.01L
		氨氮	mg/L	0.025L
		硫化物	mg/L	0.01L

6.现场照片




图 2 检测照片

\*\*\*\*\*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.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.本报告书改动无效，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员签字无效；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未加盖  章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4.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\*”代表“无能力分包（该检测项目公司无相应资质）”，检测项目带“#”代表“有能力分包”。
- 5.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6.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委托检测，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。检测结果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地址：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  
电话：0546--8500700

邮编：257091